

探寻善恶矛盾在道德领域的地位

陈 楚 佳

研究伦理道德,总要论及善善恶恶,但是善恶矛盾究竟在道德领域居于什么样的地位?对于这个问题,我以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应该积极探讨,应该研究和说明。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不论是唯心主义思想家理念至善的德行论,还是某些唯物主义思想家所主张的幸福论,都曾十分重视善恶问题的研究。苏格拉底、柏拉图认定“至善”才是“最真实的善”,“是善的最高理念”。①亚里士多德则认为“至善即是幸福”。②而伊壁鸠鲁则主张“幸福生活即是我们天生的最高的善。”③亚里士多德甚至确认伦理学即是研究“至善的学科”。④概观西方伦理思想史,伦理思想家们对于善恶问题都有着重说明。所以,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在他的《道德学》中曾说到,“苏格拉底的弟子辈,对于善的议论各不相同,……但是有一个共同之点,即彼此都认定明善是其中心问题。”这种情况在中国亦是如此。孔夫子在他的遗著《大学》中就表明了他的伦理纲领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孔丘的弟子辈,包括孟子、荀子以及以后的儒学关于人性善恶的争论延续达两千余年,也是要明辨善恶是非。墨翟虽然不讲“至善”,但他所主张的《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非命》等,也都是要在现实生活中分清“仁人”和“恶人”,以“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⑤可见,他们都曾试图明善,不过,孔丘欲表明的是“天命”至善,而墨子所要说明的是“非命”为善。

历史上的伦理思想家之所以这样注重善恶问题的研究,显然不能把它仅仅归结为只是思想家们个人的情趣、爱好或意愿,而是因为现实社会存在着不可回避的善恶矛盾。人们在观念形态上的善恶是非,只不过是他们各自对当时现实生活中善善恶恶关系的反映。而占统治地位的伦理思想家之重视善恶问题的研究,则完全是为着调节现实社会之善恶矛盾的需要。

旧伦理学在作出关于善恶关系的伦理说明和提出调节这些关系的法则时,常常把现实的关系说成是超然的抽象,并把他们提出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加以神圣化,这主要是为了说明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善恶关系的永恒性,并论证以这种人伦秩序为基础的统治的恒久性。但是,不论他们说得多怎样神圣,以致把这种关系说成是“天启”,而这一观念意识的本身及其内容,也都不过是当时现实社会善恶矛盾的反映。我们研究伦理学,当然必须揭露旧伦理学这种把善恶加以绝对抽象的企图,必须摒弃其绝对抽象的方法。但是,我们在摒弃其抽象善恶的同时,却不能也不应该连同现实存在着的善恶矛盾而一概加以否认或抛弃,如果这样,我们就会犯如同费尔巴哈对待黑格尔之同样性质的错误。

既然历代伦理学家代表不同阶级的利益都表明了不同的善恶观,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当然也需要明确提出自己的善恶观。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旧伦理学在善恶观上的一个重要区别,即在于它始终坚持把现实生活中的善恶矛盾及其历史发展,作为认识的基础。而马克思主义

伦理学之需要重视对善恶问题的研究，也直接为善恶矛盾在道德领域的特殊地位所规定。

首先，善恶矛盾是道德领域最基本的社会道德现象。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虽然并没有常住不变的善和恶，但是，人们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发生相互的交往，总要发生善与不善，总会有善事善人和恶事恶人，这是客观的、现实的。任何社会的道德现象总归包括善和恶这两个方面，是善和恶的对立统一。不论各个历史阶段其善恶的内容有着多么的不同，而存在着善恶矛盾则是事实。所以，一定社会的善恶矛盾乃是该社会道德现象之最基本的内容。

在研究社会道德现象时，我以为应该区别这一现象的两个不同方面的质。一方面，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本原于经济关系，这是一切社会道德现象的本质；另一方面，道德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也还应该有自身的规定性，即道德自身的属性。在现实的道德关系中，道德的本质决定了道德生活的发展方向，而道德自身的属性则规定了作为道德生活的特殊的形式。社会的经济状况决定并制约着整个社会的道德生活，而这种经济的决定和制约，又毕竟必须通过道德生活自身的矛盾运动来实现，必须通过善人善事与恶人恶事的斗争才会达到道德生活的进步，道德生活中的内在的自身的矛盾也就是善恶矛盾。

实际上，道德现象的这两个相互联系、而又不同质的关系，在任何上层建筑的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中也是存在的。一方面不论哪一类社会意识形态，都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另一方面各种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又不能不具有自己独特的存在形式。前者是所有社会意识形态的共性，而后者则表现为各种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各各特殊，即表现为它们的区别。既然“科学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⑥因此，善恶矛盾也应成为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区别的特殊矛盾，不研究善恶矛盾及其规律，也就不能说明道德科学之特殊性质。

诚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⑦但是，马克思在这里所揭示的只是道德这一社会现象的本原，而并不是规定道德生活之区别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特殊性质。正确理解的利益构成道德的基础，而它同样也构成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即包括政治、法律、哲学、宗教和艺术的基础。而在全部社会的利益关系中，只有它所表现的善恶对立，才成为道德的特殊内涵，构成特殊的道德关系。

所以，道德即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维持的，是反映和用以调节一定社会个人、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并表现为善恶对立的社会意识、行为、活动和规范的总和。给道德下定义，一方面需要揭示道德现象的经济根源即本质，而另一方面又必须说明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区别的特殊的善恶关系。伦理学的任务应该揭示道德所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但是，说到这一层，还不是任务的全部，它还只是说明了道德现象产生的前提，而伦理学的任务还应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具体阐明善恶矛盾的运动变化及其发展的规律。

其次，善恶矛盾又是贯彻全部道德生活始终的一对社会矛盾。它不仅贯彻人类社会道德发展的始终，而且也贯彻道德生活发展的各个阶段的自始至终。我国古代思想家荀况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就已经朦胧地意识到这一点。如他说：“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始则终，终则始，与天地同理，与万世同久。”又说：“人生不能无群”，而群必有所“分”，既群又分则必生“义。”^⑧荀子生活在封建社会，其思想当然不能不具有封建的色彩，但是，他最早意识到人类社会中人伦关系将始终存在，而道德善恶会相随发生，这无疑是有价值的发现。人类在物质生产的过程中，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一方面因为人毕竟是能够进行思维的动物，

人们在进行物质交往的同时，也必然包含着思想的交往，其中也包括着道德精神的交往。而为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所规定的善恶也会存在于这一历史阶段的始终。于是，全部人类社会的道德发展史即是以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为基础的善恶矛盾运动的发展史，不进行善恶矛盾的研究，也就无从了解道德发展的历史。

善恶矛盾既然是一对现实存在的社会矛盾，而由于善恶对立的历史发展中运动又构成了全部道德发展史，在人类的道德生活中，善与恶不仅存在于人们的道德行为中，而且成为人们行为的准则，又是道德评价的标准，也是进行道德修养、教育和培育理想人生的依据。因此，作为观念形态上的善恶范畴在伦理思想体系中也即成为一对最基本的道德范畴。在伦理学诸道德范畴中，善恶范畴是其他道德范畴如正义与非正义、义务、良心、正当、荣誉和幸福的主题。善与恶在伦理学范畴体系中也居于一个重心的位置。

其实，在研究善恶矛盾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表述非常明朗。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费尔巴哈的幸福论对于基督教神学伦理观念的批判，应该说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但是，我们看到恩格斯在对费尔巴哈和黑格尔的伦理观进行评价时，他总是批评费尔巴哈，批评他在宗教哲学和伦理学上的唯心主义，批评他的伦理思想“肤浅”、“极其贫乏”、“惊人的贫乏”。^⑥而在讲到黑格尔时，恩格斯则一方面指出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是唯心的，而另一方面却称赞他毕竟是从善恶对立中去研究伦理学的，指出它的“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并特别赞赏黑格尔看到了“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⑦恩格斯在批判了杜林关于道德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时，还论述了善恶对立“在道德领域中，也就是在属于人类历史的领域中运动”。^⑧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曾探讨过善作为道德范畴的含义以及它与真理的关系。列宁说：“善”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这就是说：“‘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 = 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⑨毛泽东在他的著作中也经常地论及善恶，如说：“真理是跟谬误相比较，并且同它作斗争发展起来的，美是跟丑相比较，并且同它作斗争发展起来的。善恶也是一样，善事、善人是跟恶事、恶人相比较，并且同它作斗争发展起来的。”^⑩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论述中，我们也看到马克思主义是积极主张研究善事、善人、善恶矛盾及其历史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摒弃旧伦理学在善恶观上抽象理念和原则，批判其唯心主义，却正是为了从现实的经济关系出发，科学地阐明善恶矛盾在历史中发展的规律。可见，只有承认现实的善恶矛盾，并加以具体的、历史的研究，才符合马克思主义。

我国现阶段已进入一个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国内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现实生活中虽然也还有阶级斗争，但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了。可是，作为人际关系中的善恶矛盾则还会长期存在，因而重视善恶矛盾的研究，一定会有助于我们认识和调节社会主义现实存在的这一矛盾，从而提高全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积极的贡献。

注释：

①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读》(上)，第171页。

②④ 《尼可马克伦理学》卷一(二)和卷一(一)。

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367页。

⑤ 《墨子·尚贤上》。

⑥⑬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297页；第5

卷，第41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⑧ 《荀子·王制》。

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7、218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⑫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